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

113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得例外公開案件之數量及各款類型統計)

無。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統計)

無。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、第3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統計)

無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(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)
1件。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(含各類民眾陳情信箱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)

無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

本總隊要求本總隊暨所屬各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人員，於勤務中持續監看新聞，如有事涉本總隊之相關新聞，均依規定逐級陳報列管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

無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：

確實轉達警政署重點要求事項，並持續要求同仁依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※備註：

- 一、各警察機關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。
- 二、上、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7月31日前及次年1月31日前上掛於機關官網，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彙辦。